

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毅琦)

本人作为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任职后，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毅琦，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荣获浙江省 2019-2022 优秀律师、浙江省 2021 律师行业抗疫先进个人、义乌市优秀政协委员等荣誉。2000 年 11 月起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0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五联（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202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

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对2025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共4次，其中采用现场方式出席2次，采用通讯方式出席2次；出席股东会会议共2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每项议案都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自202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任职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了建议，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更内审负责人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对公司管理层收购

相关事项、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还积极通过现场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本人年度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交流，同时，关注公司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路楠先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乃绪先生控制的企业苍南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苍南芯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共计62,739,5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1%）转让给苍南芯盛。同日，公司股东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加物联”）与苍南芯盛及其实际控制人魏乃绪先生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思加物联不可撤销地将持有的本公司63,890,185股（占总股本5.72%）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苍南芯盛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后，苍南芯盛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魏乃绪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专门会议，会议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乃绪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1/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

除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收购事项。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选举魏乃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聘任吴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何毅琦

2026 年 4 月 27 日